

债券简称：17 宿裕丰债/PR 宿裕丰

债券代码：1780051. IB/127472. SH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17 宿裕丰债/PR 宿裕丰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80051. IB /127472. SH
- 3、发行主体：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发行期限：7 年
- 6、票面利率：5.50%
- 7、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 8、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A
- 10、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履行情况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由于发行人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合同已到期，改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海龙、姚庚春、丁亚轩、王凤岐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最近一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6、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二) 上述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渤海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 债权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 2017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4 号金莎大厦
15 楼

联系人：周勋

联系电话：15751061088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张博洋

联系电话：022-284516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裕丰产业
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